

# 关于高标准推动城市景观照明建设

## 提升广州城市形象的建议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高质量的城市夜间景观既能为城市市民提供一个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又能打造一张文化旅游新名片，提升广州国际大都市的城市形象。

近年来，广州借着亚运会、《财富》全球论坛等重大活动的东风，对城市景观照明进行了几次升级改造，城市夜间景观有了较大提升。但是，广州城市景观照明也存在不少问题，由于缺乏统一的高标准规划设计，城市夜间景观的整体水平不高，部分重点区域管理不善，例如广州最高楼东塔的部分LED灯带经常不亮。因此建议广州加强统一规划设计，强化监督管理，增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高标准推动城市景观照明建设。

### 一、情况分析

2013年1月，《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施行。2012年6月，广州成立了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照明中心主要负责广州城乡照明管理，中心成立短短几年做了不少工作，广州城市夜间景观有了较大提升。不过，广州城市景观照明也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1、市区两级景观照明管理不够统一，顶层规划设计不足。**管理办法中规定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乡照明工作，实际上各区相关工作现在一般由路灯管理所负责，路灯管理所对城市景观照明缺乏规划设计能力。另外现有的广州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区范围为市域范围，未涵盖南沙、花都、增城、从化等区域。目前珠江人民桥到猎德大桥一江两岸的夜间景观中，珠江北岸的夜间景观设置较多，珠江南岸除广州塔等少数建筑外，景观照明不够，很多大楼晚上甚至一片漆黑。

**2、备案式管理的强制力不够。**管理办法中要求，已设置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设置人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中关于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验收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式管理的强制力不够，管理办法中也没有规定违反成本，景观照明报备主要靠自觉。

**3、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不足。**广州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费用也由这些设置人承担。城市景观照明具有相当大的公共属性，私人建筑景观照明费用全部由设置人承担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设置人的积极性。

## 二、具体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经过实地走访并结合国内外其他城市好的经验做法，我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市区统一管理，加强对广州景观照明的整体规划设计。**近年来国内各大中城市都相继出台了景观照明总体规划，上海在全市规划的基础上，各区相继制定了详尽的景观照明规划控制性规划。《杭州市区城市照明总体规划》此前规划范围为主城区，2017年底扩大至十个所有市辖区。广州在各区对城市夜间景观缺乏规划设计能力的情况下，建议市里应该统一来进行规划管理，并对珠江新城等重点区域制定专门的景观照明规划。

**2、强化监督管理，将景观照明建设纳入土地转让要求。**建议强化市照明中心对全市景观照明的监督管理力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定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区、住宅区、环境绿化建设方案时，应当征询市照明中心意见。可以借鉴上海经验，在重要区域范围内地块转让过程中，将景观照明建设、维护纳入转让要求。

**3、增强重要区域景观照明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城市景观照明具有相当大的公共属性，建议市、区政府公共财政对重要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其他区

域景观照明项目可由业主投资，由政府支付部分费用或在政策上进行优惠。另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广告使用权、土地开发的有偿划拨等市场行为多渠道解决照明项目的建设、维护的资金问题。